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建函〔2022〕101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1年全区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 工作质量核查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31号）要求，进一步压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质量责任，健全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信用体系，确保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我厅结合全区工作实际，于2021年7月和12月分别开展了两次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质量核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区共开展对全区20家施工图审查机构的76个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质量核查，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的问题共1020条（次）。2021年第二次质量核查情况与第一次相比，违反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的问题数量由692条（次）下降为328条（次）。其中，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数量由29条（次）下降为25条（次），占第二次核查发现问题

数量(下同)的 7.62%;违反严格要求类条文的数量由 171 条(次)下降为 99 条(次),占比 30.18%;违反选择类条文的数量由 29 条(次)下降为 9 条(次),占比 2.74%;设计深度不足和消防安全问题由 428 条(次)下降为 168 条(次),占比 51.22%;消防设计文件不完整问题由 27 条(次)下降为 20 条(次),占比 6.10%;违反审查工作程序问题由 8 条(次)下降为 7 条(次),占比 2.13%。

以上数据反映,通过开展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质量核查,进一步规范了我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行为,各施工图审查机构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意识有所增强,技术审查的自律性和规范性逐步提升;其中,南宁葛东规划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广西筑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广西金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中核审图有限公司能够较好地落实建设工程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全年未发现审查中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的问题。但仍有部分施工图审查机构存在技术审查质量不高、行为不够规范,消防技术标准掌握不全面、不深入等问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 2021 年第二次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质量核查中,我厅共抽查审核了 17 家施工图审查机构的 34 个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设计文件,其中:居住类建筑 7 个,占抽查总数的 20.59%;公共建筑 17 个,占抽查总数的 50%;工业建筑 5 个,占抽查总数的 14.71%;加油站及气体充装站 2 个,占抽查总数的

5.88%；改建、扩建工程 3 个，占抽查总数的 8.82%。核查发现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质量有待提高。

1. 强制性条文方面。违反强制性条文的 25 条（次）问题中，涉及建筑防火方面的问题 15 条（次），主要是消防水泵房出口未直通安全出口，疏散距离、疏散宽度、防火间距不足，以及防火门、装修材料、防火分隔、防火分区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等，占比 60%；涉及消防水系统的问题 1 条，主要是发电机房储油间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灭火设施，占比 4%；涉及防烟排烟系统的问题 6 条（次），主要是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排烟设施和可开启外窗、排烟井直接采用土建风道等，占比 24%；涉及消防电气的问题 3 条（次），主要是消防用电设备未采用专用供电回路、消防疏散照明系统未进行系统设计、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足等，占比 12%。

部分经技术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仍存在较多违反强制性条文的问题，相关责任单位未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从设计源头上加强火灾隐患的管控。如由广西南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消防设计，广西唯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审查的东兴市东郊社区罗浮市场项目，核查发现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的问题共 11 条。

2. 严格要求类条文方面。违反严格要求类条文的 99 条（次）问题中，涉及建筑防火方面的问题 22 条（次），主要是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挑檐和防火卷帘，疏散门间距、相邻窗水平距离不

足，防火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民用建筑内的附属库房未采用乙级防火门，消防车道和回车场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等，占比 22.22%；涉及消防水专业的问题 17 条（次），主要是消防设施压力不符合规范要求，消火栓布置无法保证两股充实水柱，消防水池间未设置连通管，未设置带有压力表的试验消火栓，灭火器危险等级设置错误等，占比 17.17%；涉及防烟排烟系统的问题 13 条（次），主要是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机械补风系统、排烟风机、防火阀、挡烟垂壁和手动开启装置，设计清晰高度、储烟仓厚度、排烟窗高度等不符合规范要求，占比 13.13%；涉及消防电气的问题 47 条（次），主要是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备用照明、疏散照明、疏散指示标志、防火门监控装置、应急广播扬声器及火灾探测器，应急照明集中电源设置位置错误，疏散指示标志未指向疏散方向，应急疏散灯具未由灯具所在楼层的配电回路供电等，占比 47.47%。

3. 一般性条文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违反一般性条文和设计深度不足的 177 条（次）问题中，涉及选择类条文 9 条（次），主要是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或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检测点设置错误、住宅套内未设置火灾探测器、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未设有测压装置及风压调节措施等，占比 5.08%；涉及设计深度不足的问题 164 条（次），主要是各专业相关参数标注不全，个别部位漏设消防设施设备，平面图及门窗大样表未注明消防救援窗的位置及尺寸，部分楼梯间方向标志灯未设置在楼梯两侧距地面、梯面高度 1m 以下的墙面上，建筑总平面图未标注消防车道流线、

宽度、转弯半径、承载力等要求，未说明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的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设计说明和图纸表达不一致等，占比 92.66%；涉及消防安全性的内容 4 条（次），主要是部分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设置错误，办公室建筑档案资料室门、窗未采用甲级防火门窗，非机动车停车区与住宅出入口未设置防火分隔等，占比 2.26%。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不完整。存在问题的 16 个项目中，有的项目未提供建筑总平面图，致使消防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防火间距等无法核查；有的项目未提供消防给水总平面图，致使消防供水及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无法核查；有的项目缺少消防设施类相关设计文件，如一体化消防泵站设计文件、各防火分区疏散距离示意图、部分区域给排水平面图、防排烟施工图和系统图。主要原因是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七条要求对消防设计文件完整性进行严格把关，技术审查工作不够严谨，从而导致经技术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仍存在图纸不全等问题。

（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不规范。

1. 对技术审查发现问题未跟踪落实整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严格督促设计单位将审查意见落实到消防设计文件上，存在问题的 4 个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已提出杂物间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应说明市政供水压力，补充电动汽车防火单元共用系统的排烟、补风的控制要求等审查意见，但施工图审查机构未针对提出的审

查意见进行复核，导致经技术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仍存在上述问题，存在把关不严、责任心不强的问题，未能确保施工图审查的严肃性。

2. 与最终实施图纸版本不一致。有3个项目存在经技术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与最终实施图纸版本不一致的问题，上述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未能严格执行我厅关于全面开展数字化审查的要求，存在线下与线上审查并行、未将所有审查环节进行线上把关的问题，导致经技术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与最终实施图纸版本不一致，未能有效保障技术审查工作透明化，影响主管部门对施工图审查环节、审查进度、审查时限的实时监管。

（四）不重视质量核查工作。我厅为保证核查过程严谨规范、核查结果真实准确，组织施工图审查机构采取书面反馈、集中核议等方式进行了两轮复核，充分征询和听取了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意见。但部分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此项工作不够重视，存在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书面反馈、技术负责人无故未到场或委托无关人员参加集中核议的现象；部分施工图审查机构反馈意见质量不高，回复意见与核查发现问题不一致，甚至出现故意曲解规范条文本意、设法规避和降低技术要求，以期通过打“擦边球”的方式核减相关问题的现象，如广西安成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玉林市建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科范建筑设计审图有限责任公司。

三、处理意见

（一）对本次核查发现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

文和严格要求类条文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详见附件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管理评价办法（试行）》（桂建发〔2020〕16号），予以登记不良信用信息，进行扣减相应信用分处理。

（二）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请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我厅反馈的核查项目问题清单，向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严格要求类条文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等相关责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改，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并附整改完成情况佐证材料提交至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核实确认。请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整改情况汇总形成书面报告，由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2年3月1日前报送至我厅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办公室，我厅将适时进行抽查。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责任意识。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和设计单位要认真组织传达学习本通报指出的问题（详见附件2），提高消防设计质量和技术审查水平。相关设计单位要强化法制与质量意识，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落实消防设计、复审等有关人员终身责任制；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树立质量第一、社会效益优先理念，认真履行审查责任，杜绝漏审、错审情况发生，确保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质量。

(二) 强化技术标准要求，规范技术审查行为。各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强化对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规范的学习培训，充分理解掌握并严格遵守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技术力量配备和从业人员职业操守的培养，对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中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情况严格把关，全面落实对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技术质量问题的及时上报制度，切实保证施工图审查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 加强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衔接。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消防设计源头管控，对在消防设计中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和严格要求类条文，以及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落实；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使工作衔接有序紧密，严格按照设计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开展消防验收，对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面、防火分隔、防排烟、安全出口数、消防供水、高层避难间设置等重要内容进行重点把关，对设施安装、报警和联动功能、供电保障等进行重点抽查测试。

下一步，我厅将加强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技术审查质量的监管和动态核查，加快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印发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机构信用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指导相关技术服务机构加强行业自律，健全技术服务标准和质量保证体系，推动我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技术审查质量不断提升。

- 附件：1. 2021年第二次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质量核查情况一览表
2. 2021年第二次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质量核查发现主要问题类型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2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第二次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审查工作质量核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图机构名称	涉及项目	违反强制性条文数量	违反严格类条文数量	设计单位
1	广西唯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东兴市东郊社区罗浮市场	11	6	广西南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子线路板专用垫板、家具板材深加工	1	3	智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	广西图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盛世铂悦府	2	6	广州市纬纶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翰林江畔住宅小区 1#、2#楼及二期地下室	0	5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	广西高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忻城县思练镇中心小学 5#学生宿舍楼	2	5	来宾市桂安建筑设计院
		忻城县民族中学教学综合楼	0	2	来宾市桂安建筑设计院
4	广西万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产 21 万立方米超薄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1#厂房、2#厂房、4#厂房、5#厂房、6#厂房、7#厂房、食堂、办公楼	1	4	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玉洞三队鸿源华府三产综合楼	1	3	广西南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	广西开元审图有限公司	兴安师范教育职业技术学校新建食堂项目	2	3	广西方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桂林天锐医药产业园 1#宿舍楼	0	3	岳阳市建筑设计院
6	广西宏泰和建设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华艺·桃园里一期（6-1#、6-2#、地下室）	1	3	

	司	北海市政府机关幼儿园迁建工程项目（二期）（设计变更）	0	5	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7	广西岭南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华润示范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光电产业园项目	1	7	广西南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50万吨/年ABS装置	0	1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8	广西科范建筑设计审图有限责任公司	真龙华府8#楼、9#楼、幼儿园、地下室二期	1	4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一期）厂房项目（2-4#生产车间）	0	2	上海精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	玉林市建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富川瑶族自治县档案馆建设项目	1	3	广西银星建筑管理有限公司
		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园艺文化交易市场——观澜溪谷项目（地块五）2标5-8栋	0	3	广西南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	广西安成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丽园国际幼儿园	1	3	梧州市建筑设计院
		崇左崇新加油站	0	1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	广西圣图建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三江县文体中心	0	6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鹿寨县中渡镇黄腊幼儿园项目	0	2	
12	广西中核审图有限公司	年产1000万平方米多层复合实木地板项目	0	4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民族大学思源湖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0	1	
13	广西金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万象郡四期工程-维也纳酒店（万象郡店）装修工程	0	3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有限公司
		鹿寨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及呼吸科病房改造项目	0	2	柳州市建筑设计科学研究所
14	广西中蓝审图有限责任公司	恒宁郁江景园	0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金悦湾	0	1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5	广西百越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建合浦县实验学校项目（1#小学教学楼、3#小学教学楼、4#小学综合楼）	0	2	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田林定安加油站改建项目工程	0	1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西筑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钦州市廉租住房家兴苑七区幼儿园	0	2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地质灾害应急分队基地建设项目北部湾（北海）分站（消防设计变更）	0	1	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17	南宁葛东规划建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田东县油城学校初中部教学综合楼	0	0	
		百东汇智中心项目	0	0	

附件 2

2021 年第二次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质量核查 发现主要问题类型汇总表

序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违反的规范条文	条文类型	专业类型
1	商业服务网点二楼疏散距离超过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5.4.11 条	强制性条文	安全疏散
2	住宅户内任一点至直通疏散走道的户门的直线距离不满足疏散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5.5.29-3 条	强制性条文	安全疏散
3	地下室每个防火分区建筑面积均大于 1000 m ² ，各仅设置一个安全出口，防火分区之间未进行防火分隔。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5.3.1 条、 第 5.5.8 条、第 5.5.9 条	强制性条文	安全疏散
4	公共建筑安全出口、疏散楼梯宽度不符合要求，未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5.5.21 条的规定计算确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5.5.21 条	强制性条文	安全疏散
5	划分防火分区的应为防火墙，开在防火分区上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6.1.5 条	强制性条文	安全疏散
6	停车场、停车库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不足。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第 4.2.1 条	强制性条文	平面布置

序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违反的规范条文	条文类型	专业类型
7	地下车库防火分区面积应 $\leq 4000\text{ m}^2$ ，设置机械车位时应 $\leq 2600\text{ m}^2$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第 5.1.1 条	强制性条文	平面布置
8	总平面图中新建食堂与原有食堂防火间距不满足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5.2.2 条	强制性条文	平面布置
	幼儿园商业网点间距之间不满足规范要求。			
9	消防水泵房出口应直通安全出口。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 5.5.12 条	强制性条文	平面布置
10	低压变电室开向室内的门未用甲级防火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6.2.7 条	强制性条文	建筑构造
	楼梯间配电房开向建筑内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且应向外开启。			
11	发电机房内墙装修选用 B2 级材料木龙骨，不满足 A 级材料的规范要求。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第 4.0.9 条	强制性条文	建筑构造
12	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的实体墙高度不应小于 1.2 米。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6.2.5 条	强制性条文	建筑构造
13	发电机房储油间未设置灭火设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第 2018 年版）第 8.3.9-8 条	强制性条文	灭火设施
14	封闭楼梯无外窗，未设置有防烟设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6.4.2 条	强制性条文	防烟排烟系统

序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违反的规范条文	条文类型	专业类型
15	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应在最高部位设置面积不小于1.0㎡的可开启外窗或开口。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第3.2.1条	强制性条文	防烟排烟系统
16	内走道缺排烟设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5.3条	强制性条文	防烟排烟系统
	建筑内部不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场所或部位缺排烟设施。			
17	排烟井不能直接利用土建风道。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第4.4.7条	强制性条文	防烟排烟系统
18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总配电箱进线开关消防时不应包括消防用电。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第10.1.6条	强制性条文	消防电气
19	消防疏散照明系统未进行系统设计，应急照明灯具应急启动后，在蓄电池电源供电时的持续工作时间应满足规范要求。消防疏散照明系统采用的灯具自带蓄电池达到使用寿命周期后标称的剩余容量应保证放电时间应 \geq （火灾时间+非火灾时间），要求未明确；消防疏散照明系统的系统控制方式等未详细说明。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第10.3.2条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第3.2.4条	强制性条文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20	人员密集场所的楼梯间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10.0LX。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第10.3.2条	强制性条文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序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违反的规范条文	条文类型	专业类型
21	厂房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7.4条	严格类条文	安全疏散
22	楼梯出口、主出入口、物业管理出入口、电动自行车及无障碍坡道出入口上方应设不小于1米的防护挑檐。 0.6米宽的防坠棚不满足1.0米的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7条	严格类条文	安全疏散
23	建筑内房间相邻两个疏散门的间距不应小于5米。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2条	严格类条文	安全疏散
24	卫生间设置为安全房间时，需要设置防火门和耐火窗。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32条	严格类条文	安全疏散
25	通向屋面的楼梯门应向屋面开启。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2-3条	严格类条文	安全疏散
26	高层住宅建筑与商业合建时，建筑设计说明项目概况中建筑类型不应定性为一类高层建筑住宅楼。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1.1条	严格类条文	建筑分类
27	楼梯间应能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1-1条	严格要求类	建筑构造
28	配电房门应向外开启；楼梯间内不应有影响疏散的凸出物，配电房门向外开启后影响楼梯平台有效宽度。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第4.10.9条	严格要求类	建筑构造
29	配电房不应直接与卫生间相邻。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JGJ16-2019 第8.11.2-2条	严格类条文	建筑构造
30	厨房及各种库房、储藏间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严格类条文	建筑构造

序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违反的规范条文	条文类型	专业类型
	食品仓库与门厅的窗不满足防火隔墙的要求,应采用乙级防火窗。	GB50016-2014 (2018年版)第6.2.3条		
31	楼梯间窗与相邻窗间距不应小于1米。 电梯厅前室窗口与相邻楼梯间窗口间距不应小于1米。 疏散楼梯及疏散通道上的台阶踏步夹角为45度,不满足规范最大10度的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年版)第6.4.1条	严格类条文	建筑构造
32	疏散楼梯及疏散通道上的台阶踏步夹角为45度,不满足规范最大10度的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年版)第6.4.7条	严格类条文	建筑构造
33	建筑沿街部分长度超过150米,应设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年版)第7.1.1条	严格类条文	灭火救援
34	消防救援场地超出用地红线,消防车道缺乏回车场,无法掉头。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年版)第7.1.9条	严格类条文	灭火救援
35	嵌入墙体消火栓箱背耐火极限不应低于该部位相应建筑构件的耐火极限,且应给出具体厚度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年版)第5.1.1条	严格类条文	防火分隔
36	防火分区之间应采用防火墙或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分隔。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年版)第5.3.3条	严格类条文	防火分隔
37	高位水箱的最低有效水位未能满足消火栓系统最不利处的静水压力,且未设置稳压设施。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第5.2.2条	严格类条文	供水设施
38	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应有标识,距地面的高度宜为1.5米,并应采取不被他用的措施。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第6.5.3条	严格要求类	自动喷水 灭火系统

序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违反的规范条文	条文类型	专业类型
39	末端试水装置的出水应采用孔口出流方式排入排水管道，管径不应小于75mm。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第6.5.2条	严格要求类	自动喷水 灭火系统
40	停车库的图纸未表示停车位，喷头布置无法判定其是否在停车位上方。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第7.2.6条	严格类条文	自动喷水 灭火系统
41	室内消火栓的布置无法保证两股水枪充实水柱到达任何位置。 地下室坡道较长，无法满足同一平面有2支消防水枪的2股充实水柱同时到达任何部位的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7.4.6条	严格类条文	消火栓系 统
42	消火栓栓口动压大于0.50MPa。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7.4.12条	严格类条文	消火栓系 统
43	消防电梯前室消火栓无法满足消火栓箱门开启不应小于120°的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12.3.10条	严格类条文	消火栓系 统
44	体积超过20000m ³ （但小于50000m ³ ）的建设项目，室外消防用水仅采用25L/s，不符合规范30L/s的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3.3.2条	严格类条文	消火栓系 统
45	独立两个消防水池间未设置连管。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4.3.6条	严格类条文	消火栓系 统
46	屋面未设置带有压力表的试验消火栓。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7.4.9条	严格类条文	消火栓系 统
47	地下车库中部分灭火器的保护距离过大，不满足中危险级B类火灾场所规范要求。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第5.2.2条	严格类条文	灭火器
48	甲类仓库未按严重危险级、B类火灾配置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第3.1.2条	严格类条文	灭火器

序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违反的规范条文	条文类型	专业类型
49	垃圾站未设置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第 1.0.3 条	严格类条文	灭火器
50	采用自然排烟的房间应在平面图中将各防烟分区中的相关自然排烟要素（防烟分区编号、分区面积、空间净高 H ₁ 、最小清晰高度 H _q 、储烟仓厚度、储烟仓内自然排烟窗有效面积等）列表表示，并应标注自然排烟窗手动开启装置安装高度等。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2017 第 4.6 条	严格类条文	防烟排烟系统
51	层高大于 3 米的内走道未明确清晰高度，储烟仓厚度，排烟窗高度设置要求。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2017 第 4.3.3、4.6.2 条	严格类条文	防烟排烟系统
52	防烟分区排烟要素表中最小清晰高度计算错误。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2017 第 4.6.9 条	严格类条文	防烟排烟系统
53	排油烟管接入竖井时应设置公称动作温度为 150℃ 的防火阀。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9.3.12 条	严格类条文	防烟排烟系统
54	地下室至地上加压送风量及控制措施等不明确，部分防排烟管道井内未明确风管设置要求。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第 3.3.7、4.4.7、3.3.4 条	严格类条文	防烟排烟系统
55	汽车库内未直通室外的防火分区采用机械排烟系统时，应设置机械补风系统。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第 8.2.10 条	严格类条文	防烟排烟系统
56	排烟风机未设置在机房内。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第 4.4.5 条	严格类条文	防烟排烟系统
57	自动扶梯四周未设挡烟垂壁。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第 4.2.3 条	严格类条文	防烟排烟系统
58	设计清晰高度与设计说明中说明不符；储烟仓厚度与排烟要素表中所注不符。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2017 第 4.6.3 条	严格类条文	防烟排烟系统

序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违反的规范条文	条文类型	专业类型
59	送风机的进风口不应与排烟风机的出风口设在同一面上。当确有困难时水平布置时,两者边缘最小水平距离不应小于20.0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第3.3.5-3条	严格类条文	防排烟系统
60	设置排烟系统的车库防火分区,补风未送入车库内。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第4.5.1条	严格类条文	防排烟系统
61	多叶排烟口的手动装置应设在距楼面1.3m~1.5m之间便于操作的位置。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第6.4.3条、4.3.6条	严格要求类	防排烟系统
62	消防控制室应同时设置备用照明、疏散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第3.8.1条	严格类条文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63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应设置在消防控制室、低压配电室、配电间内或电气竖井内。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第3.3.8条	严格类条文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64	当安全出口或疏散门在疏散走道侧边时,应在疏散走道上方增设指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的方向标志灯。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第3.2.9-1条	严格类条文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65	一层安全出口外面及附近区域应设疏散照明灯。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第3.2.5条。	严格类条文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厨房通往走道出口门上应设置疏散指示标志。			
	展览厅应设置应急照明灯并在疏散门的上方设置出口标志灯。			

序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违反的规范条文	条文类型	专业类型
66	楼梯间每层应设置指示该楼层的标志灯。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第 3.2.10 条	严格类条文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67	办公楼楼梯间应设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10.3.5-2 条	严格类条文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68	方向标志灯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平行时，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10m。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第 3.2.9-3 条	严格类条文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69	应说明消防应急照明光源色温不应低于 2700K。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第 3.2.1-1 条	严格类条文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70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出口、安全出口附近应增设多信息复合标志灯具。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第 3.2.10 条、第 3.2.11 条	严格类条文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71	敞开楼梯间内设置的应急疏散灯具应由灯具所在楼层的配电回路供电。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第 3.3.4-2 条	严格类条文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72	安全出口外面及附件区域未设置应急照明灯具，且 IP 等级不应低于 IP6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第 3.2.5 条、第 3.2.1.7-1 条	严格类条文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序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违反的规范条文	条文类型	专业类型
73	天面楼梯间带箭头的疏散指示灯未指向疏散方向。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第 4.5.11 条	严格类条文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74	疏散照明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材质。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第 3.2.1-5 条	严格类条文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75	消防配电路和普通配电路同一电缆井、沟内敷设时应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10.1.10-3 条	严格类条文	消防电气
76	消防用电设备电源为非消防专用供电回路，主电源开关采用弱电开关。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10.1.6 条	严格类条文	消防电气
77	应说明应急广播扬声器的声压级参数。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第 6.6.1-1 条	严格类条文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8	电梯前室、疏散楼梯间内应设置应急广播扬声器。 变电站火灾报警系统应设置消防应急广播。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第 13.3.6 条	严格类条文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9	疏散楼梯间内应设置应急广播扬声器及火灾探测器。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第 13.3.6 条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第 3.3.3 条	严格类条文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80	楼梯间各处防火门应设置防火门监控装置。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第 4.6.1 条	严格类条文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81	每个报警区域内应均匀设置火灾警报器，不应只在楼梯口设置火灾警报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第 6.5.2 条	严格类条文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序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违反的规范条文	条文类型	专业类型
8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应有线路温度检测。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第 4.6.1-2 条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第 13.5.2-2 条	严格类条文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83	图纸多项信息缺失或乱码，消防设计文件不完整。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建科规〔2020〕5号)	消防设计文件不完整	
84	缺建筑总平面图。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建科规〔2020〕5号)	消防设计文件不完整	
85	未提供各防火分区疏散距离示意图。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建科规〔2020〕5号)	消防设计文件不完整	
86	未提供消防给水总平面图，无法明确供水设施、高位消防水箱的设置位置，无法审查消防供水及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建科规〔2020〕5号)	消防设计文件不完整	
87	门卫室缺给排水设计图纸。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建科规〔2020〕5号)	消防设计文件不完整	
88	缺一体化消防泵站设计文件、室外给排水总平面图。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建科规〔2020〕5号)	消防设计文件不完整	
89	未见暖通消防排烟设计，未见相关消防排烟形式及措施说明。包括防排烟窗面积、位置、高度、楼梯间防烟设置以及控制要求等均未见说明及明确。(建筑图未见明确)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建科规〔2020〕5号)	消防设计文件不完整	
90	缺厂房暖通施工图。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建科规〔2020〕5号)	消防设计文件不完整	
91	地下室风井出地面未见相关布置图，应提供相关平面图并标注相应排风(烟)、补(送)风井编号，以核实风口间距。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建科规〔2020〕5号)	消防设计文件不完整	

序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违反的规范条文	条文类型	专业类型
92	机械排烟系统未提供系统图。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建科规〔2020〕5号)	消防设计文件不完整	
93	建筑专业审查意见第5条:要求杂物间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无针对该条的回复意见的复核情况,仍存在上述问题。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发现问题未跟踪落实整改	
94	给排水专业第7条审查意见:设计说明(三)设计范围第1点:“本单项设计范围包括给排水、室内轻便消防水龙等等管道系统及灭火器,但图纸却按室内消火栓表示,请核实修改”。无针对该条的回复意见的复核情况,仍存在上述问题。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发现问题未跟踪落实整改	
95	给排水专业第8条审查意见:“应说明市政供水压力,且应满足最不利栓口动压不小于0.35MPa”。无针对该条的回复意见的复核情况,仍存在上述问题。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发现问题未跟踪落实整改	
96	审图意见告知书暖通专业第3条:“通施-01宜补充电动汽车防火单元共用系统的排烟、补风的控制要求”。无针对该条的回复意见及复核情况。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发现问题未跟踪落实整改	
97	审图系统未见变更图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与最终实施图纸不一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印发
